

###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王正平、巨建群、张平祥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将在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2009年度预计额度	2008年实际发生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000	154.09
	西阿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298.21
	西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3148.20
	西安华泰有色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30	0
	西安华泰工业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50	0
	西安睿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50	0
	西阿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50	140.34
	合计	9680	4740.84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2009年度预计额度	2008年实际发生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500	190.88
	西阿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54.12
	西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	0
	西安华泰有色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300	188.03
	西安华泰工业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300	319.01
	西安睿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500	59.40
	西阿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300	140.59
	合计	11900	1052.03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2009年度预计额度	2008年实际发生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00	419.74
	西阿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0
	西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14.15
	合计	400	433.89

证券简称:ST赛格 ST 赛格 B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公告编号:2009-02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竞价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重庆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赛格)50%股权的事项,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国有资产认可的产权交易市场中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将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经评估的重庆赛格净资产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详见2009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经重庆赛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的重庆赛格5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9.74万元。  
现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竞价结果提示性公告如下:  
深圳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就重庆赛格50%股权转让举行公开竞价转让,最终由重庆大西洋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323.688万元受让,本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重庆赛格50%股权(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详见2009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重庆大西洋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园一路2号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园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均清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09091000039757  
主营业务:生物制品的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和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剧毒物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进出口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及销售;清洁服务。  
主要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成都天益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底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120,405,210.19元  
净资产:17,649,393.19元  
收入:25,908,352.67元  
净利润:1,814,251.24元  
重庆大西洋洋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公司书面声明,该公司确认与本公司关联:2009年4月27日上市后登记在册的A、B股前十名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对本公司2009年的业绩产生如下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增加2009年度母公司投资收益173.688万元;增加2009年度合并报表投资收益104.988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产权交易鉴证书深产权鉴字[2009]第0917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28日在广州市天河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栋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29名,代表股份165,362,413股,占公司总股本285,118,020股的58.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友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65,362,4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二)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65,362,4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65,362,4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有12名董事表决,实际有12名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合肥国家高新区规划建设三洋电机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随着生产、销售的快速增长,现有生产能力,预计到2009年下半年已不能满足洗衣机、微波炉等家电日益增长的需求,现有生产能力与生产场地局限性日渐突出,已严重制约了企业发展,影响了“3351战略”目标的实施进程,提高生产能力与场地新建生产场所的问题亟待解决。为此,提出机电产业园规划建设议案。  
2009年4月27日,合肥高新区管委会与本公司签订了《关于在合肥国家高新区建设三洋电机产业园项目的合作协议》。合肥高新区总体规划高新区内南区产业园约430亩土地作为本公司的项目一期建设用地。公司计划一期总投资约12.5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洗衣机厂扩产和新建变频电机及控制项目。  
公司本着“先规划、分期投入的原则,具体投资计划及实施,将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并履行公告义务。有关项目及用地申报、审批等相关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4-28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09-4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2009年4月15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09]41号),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日期为2008年12月29日,证书编号GR20084400122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税发[2008]17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税发[2008]162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根据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2009年2月18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09]28号),本公司的子公司威斯达电气(中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威斯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中山威斯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日期为2008年12月16日,证书编号GR20084400072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税发[2008]17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税发[2008]162号)的相关规定,中山威斯达企业所得享受15%的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公告编号:2009-01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80,000,000股  
●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要点  
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本钢板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A股市场流通权,向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获付3.4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钢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会议时间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8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1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3.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2.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钢集团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除法定承诺外,本钢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① 本钢集团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4个月后可选择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钢集团所持有的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  
② 若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钢板材新增通过A股收购本钢集团拥有的钢铁主业相关资产,本钢集团承诺因此而增持的股份自增持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向战略投资者以政策允许的方式转让(除外,但新的受让方继续遵守原承诺的条件)。  
③ 上述收购事项完成至2010年末,本钢集团持有的本钢板材股份不低于65%。向战略投资者以政策允许的方式转让(除外,但新的受让方继续遵守原承诺的条件)。  
④ 本钢集团2010年末之前转让或出售所持有的本钢板材股票时,转让价或出售价不低于本钢板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钢集团保证若违反该承诺转让或出售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票,将转让或出售所得价款划归本钢板材所有。  
⑤ 本钢集团保证,出现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⑥ 本钢集团将支付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本钢集团还做出如下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相关股东到目前上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0,000,000股,占目前股份总数的15.31%;  
2.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4月30日;  
3.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 号 限售股份持有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目前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冻结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本钢集团 2,518,400,000 480,000,000 19.06 7.72 15.31 4,000,000 (0.16%)  
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诉丹东东化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欠款纠纷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要求本钢集团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请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本钢集团公司已在深交所拥有的400万股本钢板材股份。2008年12月25日,本钢集团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将其对丹东东化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本钢集团公司,本钢集团公司担保责任自动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承诺在本钢集团公司支付完债权债务转让合同对价款后,对其申请查封的400万股股份给予解封。  
2.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5.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6. 此前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2008年4月29日,本钢板材第一批有限条件的流通股56,800,000股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发行有限条件股(仅股改形成)流通股上市。  
本钢板材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股权结构变化和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该次解除限售股数占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008年4月26日	1	56,800,000 1.81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2009年度预计额度	2008年实际发生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00	184.63
	西阿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0
	西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7.39
	合计	400	192.02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事项	2009年度预计额度	2008年实际发生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租赁房屋	100	70.27
		综合服务	40	31.17
		动力供应	200	78.03
		招聘费用	300	0
	合计		640	179.4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正平  
注册资本:10852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等。  
住所:西安市未央路96号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46.95%。  
3. 履约能力分析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2009年公司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为3740万元。  
① 西阿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康  
注册资本:22580万元  
主营业务:瓷、钛超导材料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路12号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西阿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2009年公司与西阿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为3600万元。  
② 西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天伦  
注册资本:9000万元  
主营业务:瓷、钛超导材料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一路15号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西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2009年公司与西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为3740万元。  
③ 西安睿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平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学镀制剂。  
住所:西安未央路96号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09-011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31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09年4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商业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炳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数共18人,代表股份189,814,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2.88%。每项议案均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除一名高管因病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均出席了会议,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9,814,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9,814,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9,814,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证券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9-012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09年3月31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28日上午9:00在浙江新昌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61,413,786股,占出席会议的56.765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并签署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爱莲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161,413,78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161,413,78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161,413,78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161,413,78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证券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9-012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09年3月31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28日上午9:00在浙江新昌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61,413,786股,占出席会议的56.765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并签署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爱莲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161,413,78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161,413,78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161,413,78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161,413,78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雷伊 B 公告编号:2009-012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雷伊 B,证券代码:200168)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09年4月24日、27日和28日)收盘价达到涨跌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4月29日上午9:30起停牌一个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事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询问方式,向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履行了必要的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09-02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9月23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大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限售流通股4400万股质押给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并分别于2008年12月10日、2008年12月9日分别解除其中的600万股、2400万股解除质押。以上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08年9月26日、2008年12月12日、2008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08-026、2008-029、2008-032号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科瑞天诚通知,获悉科瑞天诚于2009年4月24日将原质押给北京首创的1400万股解除质押,同时解除质押后持有的1000万股质押给江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信托”),以获得由江西信托提供的人民币1.2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上述1400万股解除质押1000万股重新质押的手续已分别于2009年4月24日及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质押期限自2009年4月24日起开始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科瑞天诚共有本公司有限限售流通股6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4000万股的37.5%。科瑞天诚本次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流通股为5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9-012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09年3月31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28日上午9:00在浙江新昌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61,413,786股,占出席会议的56.765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并签署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爱莲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161,413,78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161,413,78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161,413,78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161,413,78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证券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9-012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09年3月31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28日上午9:00在浙江新昌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61,413,786股,占出席会议的56.765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并签署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爱莲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161,413,78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161,413,78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161,413,78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161,413,78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雷伊 B 公告编号:2009-012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雷伊 B,证券代码:200168)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09年4月24日、27日和28日)收盘价达到涨跌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4月29日上午9:30起停牌一个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事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询问方式,向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履行了必要的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的本公司股票,将转让或出售所得价款划归本钢板材所有。  
⑤ 本钢集团保证,出现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⑥ 本钢集团将支付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本钢集团还做出如下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相关股东到目前上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0,000,000股,占目前股份总数的15.31%;  
2.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4月30日;  
3.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 号 限售股份持有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目前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冻结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本钢集团 2,518,400,000 480,000,000 19.06 7.72 15.31 4,000,000 (0.16%)  
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诉丹东东化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欠款纠纷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要求本钢集团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请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本钢集团公司已在深交所拥有的400万股本钢板材股份。2008年12月25日,本钢集团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将其对丹东东化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本钢集团公司,本钢集团公司担保责任自动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承诺在本钢集团公司支付完债权债务转让合同对价款后,对其申请查封的400万股股份给予解封。  
2.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5.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6. 此前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2008年4月29日,本钢板材第一批有限条件的流通股56,800,000股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发行有限条件股(仅股改形成)流通股上市。  
本钢板材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股权结构变化和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该次解除限售股数占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008年4月26日	1	56,800,000 1.81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西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2009年公司与西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为14100万元。  
④ 西安华泰有色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巨建群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玻璃封装制品。  
住所:国家级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D3 区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西安华泰有色金属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2009年公司与西安华泰有色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为330万元。  
⑤ 西安季金工业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巨建群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膜产品。  
住所:西安未央路96号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西安季金工业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2009年公司与西安季金工业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为550万元。  
⑥ 西安睿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平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学镀制剂。  
住所:西安未央路96号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西北凯立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2009年公司与西北凯立化工有限公司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为350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价值原则,公司与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和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协议签署情况  
2009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1、公司与大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西北院采购唯唯金属原材料,公司租赁西北院房屋以及西北院向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动力供应等关联交易暂时无法避免,同时西北院为公司提供担保等特殊担保。  
2、公司与西阿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阿超导)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西阿超导销售唯唯金属等产品,同时公司向西阿超导采购材料,以满足生产需要。  
3、公司与西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阿铝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从西阿铝业采购原材料,以解决生产需要。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